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06,974,5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0,697,457.7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5,103,508.1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728,567.1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3,011,451.24 元，对所有者分配 110,079,810.70 元，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96,306,581.46 元。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9,418,734.1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941,873.42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6,476,860.7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3,937,051.38 元，对所有者分配 110,079,810.70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0,334,101.44 元。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2017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6,974,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0,697,457.7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有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